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19-59 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上诉人
- **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1683.59 万元（不包含未确定利息及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执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8-58 号），因不服有关案件的一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向上级法院提交上诉申请，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近日，狮溪煤业收到了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送达的 14 份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二审基本情况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二审法院	一审判决情况	上诉请求
1	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36 万元及利息 69.664002 万元，并自 2015 年 6 月	1、请求撤销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黔0322民初296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判决； 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荣兴公司请求上诉人对被上诉人鑫源煤

	<p>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p>		<p>13 日起以 336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8% 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2、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逾期偿还借款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起以 336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2%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上述判决一、二项中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4、驳回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矿及刘成良的借款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3、依法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2	<p>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孙世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p>	<p>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p>	<p>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孙世鹏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孙世鹏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p>
3	<p>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荣全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p>	<p>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p>	<p>1、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王荣全借款本金 179.771791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以 179.77179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2、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王荣全律师代理费 4 万元； 3、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一、第二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前述第三项中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5、驳回王荣全的其他诉讼请求。</p>	<p>1、请求撤销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黔0322民初296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判决； 2、依法改判驳回王荣全请求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及刘成良的借款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3、依法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王荣全、刘成良、鑫源煤矿、鼎山农牧科技公司承担。</p>

4	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成克雯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成克雯借款本金 26.074802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至本判决生效时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成克雯的其他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
5	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任政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任政坤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以 12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任政坤的其他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
6	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周国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周国海借款本金 16.44366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以 16.4436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周国海的其他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内容，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
7	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运全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黄运全借款本金 7.6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以 7.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黄运全的其他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黔0322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判决； 2、依法改判驳回黄运全请求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及刘成良的借款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3、依法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黄运全、刘成良、鑫源煤矿承担。

8	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令狐君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令狐君借款本金 13.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以 13.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令狐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
9	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长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赵长棋借款本金 13.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以 13.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赵长棋的其他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内容，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
10	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文兴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陈文兴借款本金 147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以 147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陈文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黔0322民初316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改判驳回陈文兴请求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及刘成良的借款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3、依法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陈文兴、刘成良、狮溪煤业公司、鑫源煤矿、鑫源煤矿承担。
11	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文兴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陈文兴借款本金 236.482409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以 236.48240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陈文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

12	<p>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申玉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立、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p>	<p>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p>	<p>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申玉萍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申玉萍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内容，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p>
13	<p>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达忠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p>	<p>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p>	<p>1、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王达忠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对本判决第一项中本金 8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以 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青春责任； 3、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前述第二项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4、驳回王达忠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p>
14	<p>上诉人（原审被告）：狮溪煤业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三忠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涂华明</p>	<p>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p>	<p>1、被告刘成良、涂华明、一、被告刘成良、涂华明、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李三忠偿还借款本金 338.170262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以 338.170262 万元为本金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 2、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李三忠的其余诉讼请求。</p>	<p>上诉人李三忠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黔03民初91号民事判决； 2、变更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黔03民初9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鑫源煤矿、刘成良、涂明华向上诉人李三忠偿还借款本金347716.36元及其利息（以3447716.36元为本金从2012年11月22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鑫源煤矿、刘成良、涂明华、狮溪煤业公司承担。 上诉人狮溪煤业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黔03民初91号民</p>

			事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 改判上诉人对鑫源煤矿等承担的第一项确定债务不承担清偿责任; 2、依法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李三忠、鑫源煤矿、刘成良、涂明华承担。
--	--	--	---

## 二、 判决情况

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对上述案件分别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案号	判决结果
1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3110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2703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3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2733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4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2697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5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2701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6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3111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7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2719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8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2698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9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3114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10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3117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11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2700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12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2724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13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3民终2705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14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黔民终409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2016年度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狮溪煤业所有涉及诉讼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计提了预计负债, 且后续年度持续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预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及利息调整, 上述14起诉讼案件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执行,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